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19-019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4月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订保荐协议，聘请银河证券担任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银河证券需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为该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至2018年12月31日终止。银河证券指派徐扬女士、贾瑞兴先生担任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根据相关规定，存在募集资金未全部使用完毕等相关事项时，保荐机构应当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直至相关事项全部完成。截至目前，本公司尚处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内。

鉴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尚未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承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剩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本公司与银河证券签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保荐协议终止。东兴证券指派丁雪山先生、崔永新先生担任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剩余募集资金使用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丁雪山先生、崔永新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对银河证券及徐扬女士、贾瑞兴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过程中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保荐代表人丁雪山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经济学硕士。2012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百合花、凯莱英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三安光电、新北洋、渤海活塞、光华科技等再融资项目。

保荐代表人崔永新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会计学硕士。具备 10 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华声股份、麦格米特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华伍股份、珠海港、智慧松德等再融资或重组项目。